

首獎

過人的方法

黃冠維

失眠的時候我有一個方法是想像自己在球場上，站在罰球線兩側附近，低位接到球，時而面框，時而背對對手，用背感受對方的手掌、重心，然後斜著身體，非軸心腳向前抬高向後起跳，投籃，空心入網。幾個回合重複，彷彿一再回味的兒童故事，我沉入無夢的睡眠。

醒來感覺下背右側下方不大平衡，第一個想法是我的脊椎側彎終於到了讓身體浮空的地步。隨後才想到睡夢中我把棒球放在背下，身體的重量壓著球，把緊繃的筋揉開。忘了拿開棒球就這樣睡著。我把球滾到床邊，準備起床。

一陣輕微的痛楚阻止我直接起身——像仰臥起坐那樣腹部捲起身軀——右下背裡有塊粗糙的石板，腹部肌肉用力時牽動右下背右下臀，肌肉和石板一陣摩擦。轉為側躺，雙手把身體轉為匍匐，撐起上半身，跪坐，然後把腳伸向地，手撐著床，上身發力牽引下肢——我終於站起。

上完廁所回到房間我嘆了口氣。我用匍匐姿勢回到床上把剛剛滾到床頭邊的棒球拾回，找了面牆，下背抵著球，沿著腰間滾動，所到之處引起酸痛，酸痛代表紓解，適量的疼痛像是給自己按摩。但還是令人憂心。我試著彎腰測試柔軟度，石板出現在大腿根部和下背之間，邊緣厚實尖銳。

連續兩天打球果然不行了。自疫情開始後大概有一年半或兩年沒有來到球場。球都消氣了。疫情平緩後臺北不停歇下了半年的雨，反聖嬰讓夏天終於有了陽光，我買了顆新的籃球到附近的公園和中年人鬥打三三鬥牛。身體碰撞、投籃的背部張力、起跳後的反作用力、防守不先移動腳的壞習慣，我的背分泌石塊。

我一直想寫關於籃球的小說，但每次文字總是在發想期間就死了。該如何描寫場上的動靜？戰術的跑動？一對一的張力？隊友之間的默契？文字太慢了，追不上傑的切入速度。

像刀一樣切進去？不對，撕裂防線？

切入是……

懸在空中的手停止動作。真要說畫面感的話，就像是流川楓前一格還在瞄別處做假動作，邊角小格澤北一個閃神，下一格就是澤北已經在流川楓身後的跨頁畫面吧。但還是要加很多很多速度線。

乾淨俐落的過人是一瞬間的事情。下球，啟動，過去了。是沒錯，但這是在寫什麼呢？內行人覺得無趣，旁觀者仍舊一頭霧水。

好久沒打球了。我是說用盡全力地打球。

我後來寫了一個長篇累牘的東西想要重現那種感覺。傑，一百七左右短小（以打籃球的而言）精實的身軀，五五身給人運球穩重的印象，穿著 Converse 帆布鞋卻仍一步步切過了防守者，然後在空中挺腰拉桿，從籃框另一側把球放進。我曾把那個腰力和性行為的動作兜在一塊，青少年的臆想，爭風吃醋的年代，我是身高一百八但協調性差勁的傻大個，專長是念書，在球場負責搶籃板。我想像那個身軀進入我暗戀的女孩子當中，然而畫面總是傑在空中的姿態。我羨慕的是青春期男生所擁有的那種神氣，用身體固有的萬有引力在規則內外反覆橫跳，生來既有的身體無罪，性的萬有引力，師長的告誡，耳語間聽見的逾越、資優生被壞男孩吸引，壞

男孩在國三發憤圖強考上第一志願，一切都是他的，球場上運籌帷幄，女同學的目光、創造力、叛逆的力量。我把其他同伴寫進小說，阿振是田徑隊，安安靜靜的左撇子，球場的第二把手；蘇胖，一百九的大胖子，我們要他在籃下卡位接球，他什麼也不會，只要能打球放進就好。我想用這些角色寫出群像劇，主角是我和傑不存在的自尊戰爭，之所以不存在，是因為這一切都只存於我的腦內，是我對他的羨慕，讓我把球場上的一動一靜都放大成勾心鬥角的遊戲。



對面的小孩看著我懸著的手。我蓋上電腦。不是籃球科班出身的人該怎麼寫籃球呢？可是籃球員又是怎麼描寫他們在球場上的經驗的？我守住他，我守不住，我要隊友退下讓我們單挑，我假晃擺脫他，後撤投出十二呎的中距離，球進入網。是這樣嗎？我無法看見他們所看見的。當我看到「急停跳投」，我的背部一陣不存在的緊繃。我確認棒球在我的隨身行李中。這是我第一次把棒球放在背包裡，但把棒球在候機室拿出來還是太奇怪了，我決定站起身伸展一下，雙腳朝內，手臂向上伸直，可以得到最大的舒緩。我在 YouTube 的物理治療師頻道上看見這個技巧，還有其他技巧，例如一手握拳，一手抵住拳頭，放在下背酸痛的脊椎上，往前頂，身體隨勢伸展。但這太像老人了，小孩的目光回到平板上，側躺在椅子上，他的身體還有二十年可以支撐這種不良姿勢。我坐回座位上，等待飛機。



傑大學去了最北端的藝術大學。念碩士班的時候，我帶著當時的女友到了他北投的家中，一群剛畢業（或

還延畢)的大學生有著藝術家習氣，在房子裡抽菸，桌上放著康丁斯基的藝術論。傑那時候受到前女友的糾纏，機車壞了，幾乎無法從山上離開。

「所以我們湊了五萬元買了臺超破爛的二手汽車，」傑說，「修好了就能開。」

「你今年會回臺南嗎？過年的時候。」我問，借了根涼菸。

「不會。我現在很忙，我們幾個有個計畫要去新竹考察。」傑一邊在事務所實習，一邊學習剪片接案，他在三一八後放棄繪畫，轉向建築設計。

他的大學朋友們在偌大的陽臺上烤肉，那是跨年夜，天氣清冷，那時的女友到哪裡去了呢？再往前幾年，我和蘇胖都在臺北念書的時候，我們來到這間山中大學找傑，我們在山上閒晃了一晚，在空無一人的籃球場上拿著草地上漏了氣的籃球投籃，傑的女友在一旁看著。

「怎麼都沒半顆可以打的球。」

「都被我們打到滾下山了啊！哈哈哈哈哈！」

「藝術大學的很強嗎？」

「很強啊，你不知道藝大有乙組的嗎？但我們美術系還是打到準決賽啦。」

「你們今年會回臺南嗎？和阿振打球。」蘇胖問。

「會啊。」

我們打電話給阿振吧。

你有他的手機？

用臉書打電話啊。

好像真的沒有阿振的手機。

從來不知道學期間他在做什麼。

高雄應該很熱吧。

要十二點了。

沒接。阿振大概睡覺了吧。

或在玩PSS3。

他都很早睡吧。

也是，他都最早到球場。

國三升高一的暑假，我們每天早晨打球，夏天七點的陽光已經很赤焰，讓我一進高中就得到了菲律賓人的綽號。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我和傑成了好友，那是國三下的事情。他和我暗戀的女生分手，我們都成了被遺棄的人。升高中的空窗期，班上會打籃球的人、離學校近的人、願意早上起床來打球的人，三個集合重疊，也沒剩幾個人了。打完球大家各自解散回去龜在家裡連線打遊戲。百無聊賴的暑假。



起飛時的癢感消失，對升空的恐懼與存在的雜想結束，我們應該來到太平洋上空了。我打開遮光簾，望向島。我在想阿振是不是在日本？他後來念了日文系，在森永上班。我還記得我家裡有一本《紅樓夢》是他借我的，老舊的精裝本，也許是家裡放了許久的吧，某年暑假他和我說起他把《紅樓夢》看完了，覺得非常精采，

裡面有許多荒謬色情的橋段，是國文老師從未提到的，也許是因為覺得我也是讀文學系的關係吧，那是我們幾年來少數真正有內容的閒聊了。總之，我和他借來了書，但從未翻開過。就這樣過了十幾年。他本來就是個不會主動聯絡的人，後來暑假我們不再回臺南，他也從未說什麼。他開始工作以後也沒有所謂的暑假了吧。我還記得他說如果不是被找來打球，他暑假會一整天待在家打遊戲，《三國無雙》或《戰國無雙》。

我想念阿振。他總是最早到的，即便大家都睡過頭也不會生氣，也不會打電話來叫人（也許是因為手機電話費吧），他就自己投籃，然後回家。他在球場上也很可靠，凌厲的左撇子總是三三鬥牛的利器，右撇子總是習慣性的右側站前防守，向左切會多出半身的差距。穩健的臂膀，田徑隊的小腿。即便是和痞子般的對手比賽，他也從未生氣。他會再稍微更快一點，啟動小腿裡短跑用的爆發力，再稍稍將肩膀往對手身上靠（對他來說，這已經是十分暴力的行為），對方即便速度跟得上也會被撞開。如果他和傑都有來球場，我們常常是霸場的那隊，贏到自己要回家吃午飯為止。我曾以為我們會這樣一直打下去。

我把羽絨外套拿出來，摺疊成長方形的形狀放到座位上當做背墊，如果我靠著飛機的椅背十五個小時，抵達的時候恐怕要動彈不得了吧。背中的石板因為走動的關係暫時消除了，但只要長時間維持不動，它就會再次開始凝結，從骨盆一路結晶，往下到大腿根部，往上到腰間，羽絨外套還是有點太軟了，支撐力不夠，我有點憂心，不斷地喬姿勢，還好旁邊的乘客一上飛機就戴上了眼罩開始睡覺。我只好盡量在有意識的時候不要讓自己鬆懈靠向椅背，屁股往前坐三分之一，腳踩著地板，手肘靠在餐桌板上，我打開電影看，如果真的要睡覺，我還有棒球，它現在在我身上的外套口袋。



我不記得我什麼時候開始打籃球的，或「真正的」在打籃球？一開始被傑找來打球，我連運球都不太會。

「啊你就沒在練運球齣。」G和我坐在學校球場旁的鋁製長板凳上，看著場上三三，我們又被打下來了。

「你才肌肉練太大變不會投籃吧。」G研究所畢業後在新創公司工作一陣子，最近要跳槽到亞東醫院的Google。當連大學朋友研究所都畢業的時候，你真的很難找到有時間一起打球的人。我們還在等L，他高中是校隊得分後衛，第一步夠快，收球後的腳步難以捉摸，最強的還是他的放籃手感吧——只要他在場上就有機會逆轉。

「他今天真的會來嗎？他上次回訊息是前天欸。」

「還在加班吧。」

一個月約一次打球、三個月、半年、疫情，然後現在我們會想起要打球的場合，是群組有人分手的時候。籃球逐漸隱退在我們的生活中，就連球場上打球的大學生都變少了。現在流行的是排球。可以更多人參與，男女混合也不會有優劣勢之分，隔著網子少了碰撞逐漸累積升溫的身體火苗。籃球場上總是有那麼多挑釁和衝突，被抓傷已經是小事，扭傷、坐飛機、吃拐子，在網路上反而是流量保證。YouTube 留言有人說：「打架幹麼帶球？」

「這次是把大家的份都一起打了。」G說。

「我分手都快一年了好嗎。」

L要結婚了。我們還在等什麼呢——快換我們了，我下來運球暖身，腰彎不太下去。我把運球不好歸咎在我無法壓低重心。球在我手中為什麼總是會溜走呢？

❖

飛機上的電影很新，我選了近期一部亞當山德勒主演的籃球電影，他在裡面飾演落魄球探，在異國找到一個具有天賦的孩子，費盡心思把他帶來美國參加選秀。電影找來許多NBA的球員和教練，包含當年的選秀狀元A.E。主角是西班牙籃球員B。A.E在一場試訓中對主角噴盡垃圾話，羞辱對方的母親，爆發了一場衝突，試訓無疾而終。下一場，背水一戰的試訓賽，B。討回了顏面，成功獲得籃球最高殿堂的青睞。

事實是，就在他拍攝完這部片後那年，他就離開了NBA，便宜的新人合約走完後，沒有人要他了。飾演反派的A.E繼續在NBA打球，簽下五年兩億六千萬美金的新合約。

選秀狀元VS落選秀。這不是理所當然的嗎？

我不該把現實套用在虛構裡，我的學術訓練提醒我，但電影中的籃球對決也不符期待。攝影機的手搖像是人工香精，硬是在無味的演出上加入刺激，怎麼會有小個子球員硬是要低位單打高他二十公分的對手，就因為要羞辱他？然後連續三個蓋火鍋的鏡頭？球員繞擋的動作看起來就像害怕碰撞受傷；不同鏡位來回剪接，主角的特寫，對手的特寫，然後突然拉中遠景，投三分入網。灌籃的片段、火鍋的片段、支離破碎的比賽。美國大製作的電影也只能如此，我心想，如果要看這些身體能力，我上網就可以看到更多，如果要特寫沒有移動的胯下運球，我可以自己來。



L來了，他不用暖身，打野場對他來說就是暖身。為什麼他的假動作總是能把人騙起來呢？他腳步感覺沒有很快，為什麼還是輕易到籃下了？他到底只用了幾分力氣？

我們曾經和臺大校隊對打過，他們用同樂會名義報名了友會比賽。老實說，我根本看不清楚他們的動作，二十四秒進攻時間似乎被他們切割得更為精細，每半秒都有不同動作在發生：跑動，要球，就連運球節奏都快了一拍。我以為我的身材足以撐一節，結果第三次對位對方禁區，我的手還在他背上感受重心，下一刻他的肩膀已經撞進我胸上，直接倒地。

那是我唯一一次看到L那麼認真壓低重心運球過半場，猛力一跳釘板要蓋火鍋，他跟得上。但我的問題是：對方用了幾成力？

我後來在網路上看了校隊升上甲組後的第一場比賽，對方主力看起來動作柔順寫意，半場就拿了二十分。臺大的球員試圖切入，低位單打，都有種說不出的不協調感；尤其在半場過後，體力下滑，身體的精度似乎連帶讓精神變鈍，腳步跟不上只能用手拉扯犯規，而對方隊伍則進入了一體的狀態，傳球、掩護、單打、卡位，就算被犯規了都能在空中調整姿勢，球進算分。

「簡直是六〇FPS對決三〇FPS嘛。」傑邊看邊說。

啥？

frame per second，一秒幾幀，如果影像一秒內越多幀，動作看起來就越絲滑，更像現實中的視覺。人類視覺的極限大概就是六〇FPS，這些甲組的就好像每六十分之一秒都有更細緻的動作，所以看起來才更流暢，這時候三〇FPS，雖然對我們來說也沒有太大差別，但感覺就會有點卡卡的。

對方主力一個換手又切到罰球線，在中鋒起跳後把球拋給空切的隊友灌籃。

「幹，smooth！切進去多運那一拍等人來欸，賤。」

我只看到切進去，傳球，灌籃。



通過安檢時我一直有種妄想是我有可能會因為棒球而被質問。

你為什麼要帶一顆棒球來美國？

I have lower back pain. I can use it...

我會握住拳頭在我背後滾動。按摩的意思。也許我應該直接說我喜歡棒球？Cause I like baseball? 語尾微微上揚，好像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事情？否則誰會帶著棒球來到棒球大國美國？但也許警察只會覺得這是個亞洲人特有的各種奇門遁甲，或他開始問起我喜歡的大聯盟球隊。臺灣人會說洋基，還是順著舊金山的民情說巨人？我的目的地是芝加哥，那應該說白襪或小熊來增加說服力？

「你來美國做什麼的？」海關問。

「參加研討會。」我拿出預先印好的電子郵件紀錄。

「Welcome to America.」他對我眨眨眼。我背部的石板消失了。

我踏上美國了。



我帶曖昧對象去參觀傑的新作〈廢墟的建造〉。座落在臺北蛋黃區的舊軍事遺址如今改作藝術展場，傑用找來的經費和自己接案存下的積蓄，在空地蓋了一座以鷹架和鋼筋築成的結構體。我們走進沒有門窗的開放空間，鷹架上貼滿標語布條和旗幟。傑說，這是在重現三一八占領立法院運動的精神空間。

「只有架構，沒有邊界。」他點了根菸。這地方禁菸，明明只要走幾步就可以到大門外抽菸。「而且隨時在施工中哦。象徵意義上啦。」

所以那是那時候的椅子。我指了一邊角落堆積的椅子——三一八當時拿來阻擋警察入內的物品。

「對啊。設計圖裡的那個，還記得嗎？要在這辦活動的時候剛好可以拿來當椅子。哈。」

快十年了耶。我借了口菸。你很執著。

做完這票就要畢業了。四月底結束的時候有樂團表演，記得來。

結束之後這些東西怎麼辦？

拆掉啊。這都事務所不要的。椅子要還人家。

很可惜耶，花那麼多錢。

有錢我也想留著啊。重點是要留在臺灣藝術史裡。多幫我宣傳一下。

我拍了幾張照，內部，外部，照片真能重現那種感覺嗎？重現的重現，廢墟的廢墟——我們必須用更多的語言來綿長的描寫這個空洞的結構所蘊含的一切，將固定在那裡的東西延展、折疊、在虛空中搗出縱深，才能讓人看見就在那裡的東西。就像籃球賽，傑把藝術和建築說是一場又一場球賽，你不知道技術當然也無所謂，還是可以被震撼或感動，但當你知道那背後的細節，你才會知道這一切為何偉大。

我是在和名人堂對話，yo。



芝加哥很像模擬城市，這是我的第一印象。高聳的玻璃帷幕大廈每棟都比信義區的百貨要高，彷彿有人開了預算無限金手指之後隨手在某個區塊連點了二、三十下，這些玻璃叢林憑空冒出，映射藍天白雲，似晶體而非建築。研討會會場，希爾頓飯店大廳聚滿了人，清一色的外國面孔，白人居多。這是當然的，這裡是北美比較文學年會會場。我走向會議室：「二十一世紀的寫實主義」。



在他於紐約造成全球風潮的十年後，我終於親眼看到這個臺灣唯一待過NBA的球員。新莊體育館，三十五歲的他經歷大傷，從NBA輾轉到中國CBA，再落腳臺灣職業籃球。我在二樓最後一排，視野很好，只是很遠，他看上去和電視上差不多大。選擇最後一排是觀眾爆滿之下無奈的選擇，但正好讓我可以站起身舒展背部順便慶祝，不打擾到身後球迷。我比我想像中的容易被球場氣氛挑起：不合理的三分選擇，快攻灌籃，誤判吹罰，身體對抗，我發出嘶吼和嘆息，聽起來和運彩店看球賽的中年人差不多，他們只是為了賭博而看，他們瞧不起臺灣運動，他們總說，要看看美國大聯盟啊，NBA啊。我也知道我對球賽的評論很可笑——媽的本土球員不會進還投、這也放槍——我只是個看熱鬧的外行人，他們已經是臺灣籃壇的最頂尖了啊。想要再更接近一點。如果能親眼看見球員的汗珠，聽見他們在賽場上溝通的聲音、怒吼、髒話、抱怨，聽到籃球每一次彈跳的聲音、碰框、進網刷過籃網、球鞋急煞的摩擦……

還不夠近。如果只是要這些感官，我自己也曾經體驗過了。不是量的問題，是質地，是更接近存在的感官感覺。我看著極其遙遠的球員們，我只能想像他們現在的體內時間和我不同，他們的身體密度和我不同，超人的核心肌群，卓越的動態視力，對身體的掌握，對球場的直覺，對「能夠做得到什麼」的理解，全都不一樣。

在那個二十八乘十五公尺的空間中，有另一個精神世界。

但那個世界也不過是這個小島的極限。我們觀賞的是美國、歐洲、中國不要的球員，就算是他，這個臺灣最強的球員——也被拒絕了。從二樓最高處看下去，我彷彿在看著一個島嶼，我一面歡呼一面神遊，以現在的畫面想像過去他在美國的存在——有著能夠灌籃的雙腿、能媲美全美大學第一控衛的短跑速度是什麼感覺，同時是職業籃球員和常春藤大學英文系畢業的腦袋在想什麼？他會想到前衛文學的漩渦主義嗎？他會用俳句般的短句去形容他的切入嗎？面前黑洞般質量的巨大黑人中鋒，他會想到美國的歷史嗎？那些來臺灣打工的洋將，他們知道臺灣的歷史嗎？他們知道為什麼臺灣那麼多籃球場，那麼多矮小的亞洲人如此瘋狂籃球？

他切入急停，遭遇協防中鋒阻擋，肩膀頂出空間，轉身後仰跳投，球劃出比一般高的拋物線，一瞬間超出了我的手機錄影景框，球進了。我把影片放上IG限時動態，朋友說：「太絲滑了。」

「4K 60FPS highlight, 100%。」



研討會在上百間小會議室進行著，「二十一世紀的寫實主義」輪到一位牛津大學法國文學系的博士生宣讀她的論文〈記憶與檔案的調查：兩位法國作家為例〉。她是另一個亞洲臉孔，她有個越南名字，但我無法判斷她是不是越南出生，她的英文流暢，轉換為主修的法文也沒有口音，我看著她發給大家的補充資料，她引述其中的法文段落，語速之快我蹙腳的法文只能眼睛跟上而無法在腦中著床。她簡單的替大家總結段落內容，我發現我已經不知道她在談哪個段落。徹底迷失，我將她的名字丟入Google搜尋：牛津大學法文系學士、索邦碩士、牛津博士生。我用眼角餘光觀察著她，她對這空間另一個亞洲男性的想法是什麼？還是她在會後會去和左

前方的男子，牛津大學英文系的正教授交談？他在自我介紹時就打斷說，你是牛津的？你認識J教授？那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呢？

我的臺灣身分受到大家好奇，因為最近的政治局勢。

另一位白人女教授用一種厭世的語氣自我介紹說，我只是在日本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大學教英文。

輪到牛津教授了，他沒有準備講稿，他向後坐，靠著椅背，用一種輕鬆、口語，彷彿是一場小座談一樣的口吻說起他對小說和現實之間的看法。我全神貫注抄筆記，不是隨時都有機會聽牛津大學教授講課的。



我還是不知道籃球的故事該怎麼寫才好。如果每一球都是作者決定進或不進，那還有意義嗎？或許是這樣《灌籃高手》才那麼經典吧。湘北一個跨頁就被淘汰了，就和井上描寫球賽的跨頁一樣，翻頁，眼睛還未適應新畫面的瞬間，有個東西一閃而過，動作已經完成了，而我們被留在原地，還在建構出中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的一切，然而他們早已繼續前進。



第一天會議後的活動是參觀芝加哥當代藝術博物館。我們見過培根的畫作、賈克梅蒂的雕像、岡薩雷斯·托雷斯的糖果堆、沃荷、畢卡索、羅斯科，像是彰顯美國美術館的財力。人群逐漸散成小群，美國學者聊著學術八卦，歐洲學者討論政治，我和越南人靜靜欣賞這些只曾在學術論文中提及過的名作。我們走向地下室，聽到球體拍擊地面的聲音。有個籃球半場在中央，幾個人在打球。

旁邊還有些裝置藝術。我看了藝術家簡介：

X 出生於紐約，布魯克林。從小對籃球就有極大熱愛，曾入選麥當勞高中全明星，由於血栓放棄球員生涯，畢業於芝加哥藝術學院。他探索籃球的物質性與歷史，本次展覽複製了布魯克林黑人社區最具盛名的街球場地，是 Rafer Alston、Stephen Marbury 等 NBA 明星的發祥地。入場者可以一同加入打球，也歡迎在牆上或地上塗鴉。每週二、四下午兩點至四點藝術家本人會來此與哈林籃球隊一同進行導覽和街球表演。另外，此展覽有與聯合中心合作，可在聯合中心的大廳進行 VR 體驗（費用另計）。

越南人看著左側的一個造形藝術：兩根樹幹插在籃框中，橘色的黏稠液體黏附在樹幹和籃網下方，還有些則滴落在地上（以白紙接著）。我湊向前，她唸著上面的介紹。

這個作品探索籃球自身的來源——橡膠合成皮，如今大部分來自東南亞或中南美的橡膠，再經中國製造，售往全球各地。本作品將橡膠分泌物著色，置放在橡膠木上，隨著橡膠分泌物逐漸經重力往下滴落，最終會將木材一同拖下籃框，彷彿一球極為緩慢的投籃。藉由時間的延長，我們可以思考運動的歷史和全球化。



去年蘇胖子打電話跟我說他生病了。要我找傑一起回去看他。

「傑現在在韓國駐村，」我傳訊息，「你不知道？」

「我他媽怎麼會知道，你們都不來找我。」

「啊你不是在忙考書記官？」

「幾百年前就考完了幹。」

「阿振勒？」

「他在日本啊幹。」

「你們都在臺南比較清楚嘛。」

「我不就說他在日本了，在日本上班！」

我知道蘇胖子報名了補習班之後會承受不住。白天在藥局上班，晚上去補習，他那個身體太勉強了。他大
學讀中文系，原本想說隨遇而安，到了大三才覺得這樣下去真的沒有未來，又重考了商管，讀不下去，還是回
去把中文系讀完。我去找蘇胖的時候他已經好得差不多了，醫生只是說多休息，少吃三高食物，這個年紀自然
就會好的。

「然後開了一些降血脂藥說清血路。幹！那我喝每朝健康就好了啊！」

「你就他媽吃一下就好了，死胖子。」我揍他。

「不要，吃了會頭痛。」

「那是因為你腦血管都是油。」

阿振過得還蠻好的啊。在大阪，他說日本很好，外國人也不用跟著去應酬，他每天下班就回去打電玩，看
動畫。

是哦。

他說他買了PSS5。

大升級欸。

我想到我跟阿振會聊什麼了。NBA 2K，籃球遊戲，花了大錢獨占了NBA球星的肖像權，遊戲卻粗製濫造，充滿bug，遊戲平衡性也極差，每次都打出火氣。

「我每次要假切真傳都直接給我判定是爛上籃，欸我手按那麼快，最好判定不到啦，一定要我把電腦配備升級是不是。」

「蛤，但我覺得很好玩欸，我都用LeBron進去灌籃而已，」阿振都這樣說，「有得玩就好了啦。」

「欸，你要畢業了沒啊？」蘇胖子突然問。

「幹，不要問研究生這種問題。」

「你們這些人齁……」蘇胖子眼睛常露出一種譴責的表情，我不知道是因為他臉頰肉太多還是他真的覺得我和傑總是「不知道在幹麼」。

「我只要能一個月有四萬八我就很滿意了欸，幹好想喝珍奶喔。」



我和越南人沉默的逛了一圈回到籃球場旁。

「我去看了今年的卡塞爾文件展，」她停頓了一下，看我是否知道這個五年一度的歐洲大展，我點頭，她

繼續說，「那邊也搬了一個滑板場進到場館裡，滑板場是當地青年最流行的運動。」

對了，我叫琳。

叫我黃就好了。所以你是英國人囉。

對，我爸是越南人。

你打籃球嗎？

網球。

費德勒？

費德勒。或納達爾。

他們是一對。

可不是嗎！她眼睛一亮，有些情感是全球共通的。

我們在籃球場旁聊了一下費德勒和納達爾近年的傷勢和復出，我提到二〇〇九年澳網費德勒淚灑球場的事，琳說她就在現場。

「我心碎了。」

我也是——但我是看報紙才知道的，時差問題，我忘了看比賽。

「那你知道 David Foster Wallace 寫過一篇費德勒的文章嗎？」

「費德勒作為一種宗教體驗。」

「那你知道，」我湊向前，彷彿是種祕密，琳側耳傾聽：「那是二〇〇二年美網對決阿格西，對吧？後來 YouTube 上有那場比賽的整場紀錄，有人考證了一遍又一遍，還是沒有看到 David 說的那神乎其技的一球。」

「我可以想像，」她聳聳肩，「I mean，那時候也沒有 YouTube 吧，他又不能回去看重播。」
「也是。」

「而且他名留青史了。」琳看著場邊塗鴉的小孩，「費德勒也是。」

David Foster Wallace 在二〇〇八年自殺，沒有機會看到後來的費德勒。



我的論文談乳癌傳記。我寫好了稿子，連開場白和停頓時的幽默梗都寫了下來。我中氣十足的開始，這是我從我的指導教授那裡學來的。要有力、抑揚頓挫清楚，大家才會注意你，不要學那些老學者死氣沉沉的唸經，或學大師語焉神祕。這是一種表演。

我不知道這是否恰當。用一種有活力的聲音宣讀關於歷史上因乳癌死亡的女人。我談論這位乳癌詩人如何將詩的音樂性融入自傳裡，把社會統計數據、抗癌藥物的歷史，都寫成她的生命。我以自己的方式理解她纏繞的語句，控訴要明明白白，形式要挑戰文學。我以男性的身體感受她的憤恨和疼痛，想像那過度緻密的乳房所結晶出的腫塊。那些乍看不可能溝通的事物是可以被傳達的，例如疼痛，例如「你無法感受我所感受的，所以我感到痛苦」。

「因為文學是文學所不是的事物。」我講完了。

「你畢業後還是去國外找個博後做吧，」指導教授說，他在美國念博士，四年就念完，在歐洲找到教職，但一年後就回來照顧罹癌的母親。「臺灣的學歷 means nothing to them。」



我搭地鐵來到聯合中心，全美最大的體育館，座位數是新莊體育館的三倍，票價五倍。麥可喬丹的雕像就在體育館外，飛人的姿勢永遠停止在最高點，永遠在運動中，超越九〇年代，成為歷史。

VR的票價是五十美元。INTO THE DREAM GAME——三十分鐘，體驗一次喬丹在公牛隊最後一場比賽的主觀視角，藝術家搜集了所有比賽錄像，重建3D場景，再由自己來做動作模擬，深偽技術改造面容。玩家沒有辦法操控喬丹，但他建議你可以放開來做動作，「有打過球的人聽著運球的聲音，視點的移動，你大概可以預測他要做什麼。」

但沒打過球的人可能會有很嚴重的3D暈，請注意。

有人用了我這輩子不可能取得的管道和經費重建了我夢寐以求的經驗。高中明星隊的技術，能在頂級場館展覽的名聲，原來就是這麼一回事。VR內將呼吸聲、嚼口香糖的口腔聲音都收進來了，畫面以六〇FPS的幀數滑順的運動，我甚至可以察覺喬丹晃肩時頭部隱微的假動作，原來作為戰術核心，隊友動作的目的都一目了然，防守球員重心被晃開的瞬間你就能啟動，協防者被變速騙過的猶疑，到了這麼清楚的地步，你反而讚嘆喬丹的對手是如此接近他。

投進準絕殺球後，一切都變成三〇FPS，彩片的殘影，迎面衝來的隊友，模糊，因而顯得猝不及防，這是鬆懈後的感官嗎？雜訊出現，眨眼，眨眼，一片黑暗，體驗結束了。

我趕去看公牛隊比賽的下半場。公牛隊近年來成了不上不下的球隊，沒有潛力和有號召力的明星，只能靠著客場球隊的名氣吸引觀眾。

我遠遠看著，他們比電視上還要小，我只能以特徵辨識人。兩萬多人的鼓噪聲，幾十億美金的富翁正在四層樓遠的地方打著球。我凝神望著他們，想要想像他們在球場上的感受。我做不到。我不是才從VR那裡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體驗嗎？還是這裡就是極限了？但我在VR中跟著做出的動作，還是像一個虛空的球體，內裡的核心，我的核心肌群，還是無法體驗到那股身體向內集聚的密度，向外朝四肢、球體、地面、籃球場的結界，觸展出的張力。喬丹看出去的景象，他的感覺，恐怕是一二〇FPS吧，對一般人而言過於縝密而顯得怪異的感覺，對他來說卻是生活的世界。我在想，他的夢也是如此嗎？一二〇FPS？

我遠遠看著公牛隊球員在垃圾時間秀了幾波灌籃。手機以全景照片拍下聯合中心，體育館之大，彷彿是一片大陸。



「我其實沒看過人打籃球。」琳那天說。

「難怪。英國人都踢足球吧。」

「或網球。」

那第一印象你喜歡嗎？

Not really，她搖搖頭。

你喜歡網球。我表示理解。可能你只看到這些業餘的在打，他們的動作比較笨重，就像我去打網球一樣。

琳笑了。I like your expression.

Merci.

我也很久沒打網球了。你知道，寫論文……法文不是我的母語，很困難，You know? As an Asian... 我們也去塗鴉吧。

如果藝術家在的話，我想和他說：嘿，你知道臺灣這個國家嗎？你知道世界上籃球場密度最高的地方就在臺灣嗎？每個學校都有籃球場，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國家曾經的獨裁者認為棒球是日治時期的產物，所以他要拿美國的運動取而代之，後來越戰的時候臺灣的美軍越來越多，我們還很常在臺灣舉辦交流賽。也許我們的上上一代曾經一起打過球也說不定。你覺得我們該怎麼重現這段歷史？只搬一座籃球場過來夠嗎？



「我很喜歡你的報告。來英國的時候記得找我。教授在找我，後會有期。」
我和琳還有牛津教授道別。我後來寄了封信問候，沒有回音。



坐我旁邊的乘客又是一位戴著眼罩睡覺的白人女性。這幾天背裡都沒有再出現石塊，但我不敢大意，將棒球取出放在口袋，以防萬一。我依舊維持標準坐姿，再選幾場電影度過旅途。

我在和傑單挑，他的身形好巨大，臂展身高和我相當，運球時口中唸唸有詞，一點也不像他。我試圖捕捉他的行動，盯著他的胸口，重心移動的核心處，但他的臉變得模糊，像選秀狀元、校隊球員、藝術家、喬丹、牛津教授、指導教授、L、傑，他的動作像是舞蹈，我看得入迷，肢體是可以這樣伸展的？讓球在手中緩慢轉

動彷彿貼在手掌，讓運球比常人多了十六分之一拍的延遲，在那瞬間判斷對手的動向，換手運球或單手變向，壓肩、啟動，腳竟能承受這樣的爆發和急煞，騰出胯下的空間換手交叉變向，膝蓋和腳踝隨即往相反方向施力，以核心帶動全身第二次衝刺，就一步，判斷出已經拉出不到半個身體的空間，雙腳墊步，大腿爆發，小腿跟著彈起，在我頭上灌籃。

我守得住。沒有疼痛，我亦步亦趨隨著他起舞，手在犯規邊緣扶著他的腰，手臂抵住他的肩膀，給予身體碰撞，不要想抄球，看著重心，不要隨便起跳，手伸高，重心蹲低，腳步細碎但要快，隨時反應，他退回三分線了，重新一次進攻，我雙手展開，測量確保是可以干擾跳投的距離，他要使出全力了，他看著我，然後眼球向左，是假動作——

我從座位上跌了下來，打翻隔壁乘客的咖啡。她拿起眼罩一臉驚慌，要降落了？是的要降落了，飛機接觸地面的衝擊，我還卡在她和我的座位間，我看到我的棒球掉出來朝座位後面滾動，穿過大家的腳，很快、很快，消失了。我心想，我最後是踩到滑出的棒球跌倒了嗎？我嘗試起身，發現背部石板尖銳粗糙，我起不來。

「You alright?」她扶我起身，觀察我一陣，似乎很擔心。「You lost something?」

「Nothing,」我靠在椅背上喘氣，疼痛劇烈，石礫在脊椎節內摩擦。我不曉得待會能不能站起來，我打開遮光簾，「已經回到臺灣」。[Just a dream.]

作者介紹

黃冠維

臺灣大學外文所博士生。臺南人。曾獲臺大文學獎，印刻文學超新星首獎。

評審意見

范銘如

小說巧妙地利用幾種球類的國族屬性，寓藏後殖民的哀傷。透過少年時期和成年後變化，以及題目的雙關語，烘托了理想憧憬到向現實妥協的諷刺性。主旨雖然宏大，各種象徵的布置和細節的敘述卻頗為考究，例如籃球賽的聲響、律動和喬丹博物館的虛擬現實，都能在扣合結構的範圍內，突顯書寫籃球這項運動的特殊性。博物館旁的展覽品尤其能見其巧思，將原本似乎零散分布在文本中幾項不相干的事物和概念匯聚起來，強化作品的整體性。不管就小說的設計理念、整體與細部的搭配、文字掌握的成熟度以及閱讀的樂趣性，在在皆有過人的表現。